

铁道部文件

铁建设〔2010〕257号

关于发布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等 11 项 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局部修订条文的通知

各铁路局，投资公司，各铁路公司（筹备组）：

现发布《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》（TB10002.1 - 2005）、《铁路桥涵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（TB10002.3 - 2005）、《铁路隧道设计规范》（TB10003 - 2005）、《铁路电力设计规范》（TB10008 - 2006）、《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（TB10063 - 2007）、《铁路动车组设备设计暂行规定》（铁建设〔2007〕89号）、《铁路 GSM - R 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工程设计暂行规定》（铁建设〔2007〕92号）、《铁路机务设备设计规范》（TB10004 - 2008）、《高速铁路设计规范（试行）》（TB10621 - 2009）、《新建时速 200 ~ 250 公里客运专线铁路设计暂行规定》

(铁建设〔2005〕140号)、《新建时速200公里客货共线铁路设计暂行规定》(铁建设函〔2005〕285号)共11项标准的局部修订条文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铁道部原发上述11项标准相应条文及相关内容同时废止。

《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》等11项标准的局部修订条文由铁道部建设管理司负责解释。

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八、《铁路机务设备设计规范》(TB10004-2008)

第 8.1.8 条改为：

8.1.8 机车检修库内的机车检修台位应根据检修工艺需要设置检查坑。检查坑宽度应为 1.1m，深度宜为 1.1-1.4m，长度应满足机车检修作业的需要。

【说明】原要求设置 1.33m 宽检查坑主要是基于 DF4 机车库内检查坑分解电机的需要，现行机车检修分解电机检修工艺已调整，检查坑内作业不包括该作业内容；另外，设置 1.33m 检查坑需对扣件进行特殊设计，工艺较为复杂，因此将检查坑宽度改为 1.1m。